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德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30,832,351.63	4,491,817,871.77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779,720.06	198,963,755.25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882,534.90	96,678,039.06	4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954,495.86	573,525,935.05	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33%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64,421,053.64	31,670,271,635.86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8,623,229.10	8,646,124,544.20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1,70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40,549.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97,67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0,02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3,77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469.33	
合计	71,897,185.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永峰	境内自然人	15.24%	244,802,900	183,602,175	质押	134,659,9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3.19%	211,941,449	158,956,087	质押	164,929,999
袁富根	境内自然人	3.66%	58,796,052		质押	9,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40,524,138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30,4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5,478,1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3,706,1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1,785,4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6,904,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5,838,52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永峰	61,200,725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725		
袁富根	58,796,052		人民币普通股	58,796,052		
袁永刚	52,985,362		人民币普通股	52,985,3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24,138		人民币普通股	40,524,138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78,169		人民币普通股	25,478,16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706,192		人民币普通股	23,706,1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1,785,499		人民币普通股	21,785,4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904,517		人民币普通股	16,904,5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38,525		人民币普通股	15,838,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峰为袁永刚兄长，上述父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同比下降 33.27%，主要原因系上年末的部分应收票据在本期到期收款。

2.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30.04%，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待抵扣的进项税。

3.预收账款同比增加 42.04%，主要系本期针对部分产品采取了预收款的销售模式。

4.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74.7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和押金的增加。

5.预计负债同比增加 57.02%，主要系本期计提了售后服务费用。

6.少数股东权益同比增加 101.56%，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引进了战略投资者。

7.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06.85%，主要系因去年同期有威斯东山股权的转让收益。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80%，主要系本期计提了部分资产跌价准备。

9.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241.30%，主要系本期处置的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522.98%，主要系本期公司外汇套期保证业务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浮亏。

11.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695.88%，主要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向社会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4.34%，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的减少。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2.01%，，主要系疫情期间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增加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规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预案初稿)、2019 年 11 月 15 日(预案修订稿)、2020 年 2 月 19 日(预案二次修订稿)、2020 年 4 月 9 日(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 2018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间和数量，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艾福电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项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分拆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福电子”)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艾福电子的控股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事项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出售至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安排，公司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山尚应付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款本金 77,189.32 万元及相应利息(简称“目标债务”或“目标债权”)。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山与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穆盛”)99.9944%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目标债权支付，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2020 年 3 月 23 日，由于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基于全体合伙人利益正在加速推进基金份额的退出安排，因此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未同意原协议事项，原协议已于同日终止。为推进深圳东山及时偿付目标债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综合考虑深圳东山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东莞东山与袁永刚、袁永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目标债务，各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安排：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1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付 1.32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 年度累计偿付 2.32 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 30%)及相应利息；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 539,893,189.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 771,893,189.16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在目标债务的存续及延长期间内，目标债务的利息为未归还债务本金金额×起息日(2019 年 9 月 18 日)至清偿日的天数×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9 月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365。

4、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如深圳东山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向东莞东山偿还债务，袁永刚、袁永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依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未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偿付。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1、业绩预计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40,235.11 万元
	盈利：44,258.62 万元 -52,305.6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盈利：27,076.36 万元
	盈利：37,906.90万元 -43,322.17 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并购后的 Multek 整合效果显现。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短期自有闲置资金	81,188,552.02	8,553,798.81	0
合计		81,188,552.02	8,553,798.8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3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审议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取消了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为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赵秀田先生、单建斌先生、冒小燕女士、王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和林树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同意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曾获得 LED 行业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941,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永峰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区政协委员，盐城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4,8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秀田先生：美国国籍，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飞创公司、美国休斯系统公司、美国 MCE 技术公司、美国 Celiant 公司、安德鲁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秀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秀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赵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单建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区总裁，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5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单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冒小燕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市吴中区新联会理事。曾被评为“苏州市吴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工作者”、“新财富金牌董秘”、“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冒小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冒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冒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旭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王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章忠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今历任南京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科学技术处处长、院长、党委书记、教授。曾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省先进结构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应用型本科材料成型及控制专业教学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专委会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金属新材料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章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章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王章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宋利国先生：中国香港籍，196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天津营业部、天津产权交易所、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中国宝安集团、香港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钧洪律师行(香港)、丹浩敦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现任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顾问律师。目前兼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利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宋利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树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林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 <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取消了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为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马力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内容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拟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力强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大股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群总经理、珠海超毅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股，还通过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力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马力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